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6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至日为 2006 年 11 月 1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2】58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11 月 11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9]10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概况介绍如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成立日：1999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8%）、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李宏伟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十一个部门，分别是投资部、交易部、金融工程部、规划发展部、委托投资部、市场部、监察稽核部、信息技术部、基金运营部、客户服务中心和综合管理部；此外，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

公司拥有一支充满活力的高素质、高学历、具备丰富市场经验的专家队伍，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以“稳健、高效”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人获得更大投资回报。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06 年 11 月 1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5 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景宏、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景业，以及 7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胡学光先生，董事长，硕士，高级经济师，广东省高级经济师评审委员会委员。曾在湖北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教，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金融系副主任；1992 年－2003 年 4 月，在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广证基金”、“广证受益”经理、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兼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兼职教授、中天证券研究院副院长，广东证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导导师；2003 年 5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华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博士，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CFA）。1989 年－1991 年，任英国里丁大学经济系金融财务讲师；1991 年－1997 年，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终身教授；1997 年－2000 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所长；2000 年－2004 年 1 月，任加拿大鲍尔集团亚太分公司基金与保险业务副总裁，加拿大伦敦人寿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业委员会委员；2004 年 1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政先生，董事，大学本科。曾任职于人民日报社理论部，1992 年后调人民日报社事业发展局（部）工作。1991 年－1999 年，历任广联（南宁）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0 年－2002 年，任海南民生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9 年－2001 年，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01 年至今，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裁。

徐浩明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1988 年 7 月－1991 年 4 月，任职于上海体制改革研究所；1991 年 4 月－2000 年 6 月，历任交通银行研究开发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党委办公室综合处处长兼党委秘书；2000 年 6 月－2003 年 2 月，历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执董办及党办副主任，办公厅、党办、执董办主任；2002 年 9 月起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2 月至今，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裁。

王长林先生，董事，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计划处副处长、信息中心副总经理，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杨建文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1982 年－1996 年，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1996 年至今，上海社会科学院部门经济研究所副所长，总支书记；目前兼任上海市工商联（商会）副会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专家、上海市国有资产规划投资委员会常任委员、上海市对外文化交流协会经济金融分会召集人、上海国际金融研究中心执行理事、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胡春元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会计）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1 年－1994 年，在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兼职，任审计员；1994 年－1995 年，任厦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 年－1997 年，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兼职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1997 年 11 月起，在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审计与管理咨询工作，历任经理、合伙人（1999）、高级合伙人、注册会计师。

查竞传先生，独立董事，比较法硕士，美国纽约州注册律师，1984 年创办竞诚国际律师事务所，1984 年－1994 年兼任台湾大学纽约校友会理事，1988 年－1992 兼任纽约华人参政会理事、会长，1991 年－1996 年兼任银川市人民政府顾问，1992 年－1996 年兼任台湾国民大会代表，1999 年－2001 年兼任中国大学生创业投资大赛评委、清华大学创业投资大赛顾问或评委，现任美国竞诚国际律师事务所纽约总部合伙人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万曾炜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研究员，曾任上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处长，上海市浦发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党组书记、局长，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和上海浦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筹建负责人和法人代表，现任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市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

监事会：

周洪先生，监事长，经济学博士，1988 年 8 月－1994 年 8 月，任山东财政学院经贸系副主任、副教授；1994 年 9 月－1995 年 8 月北京大学西方经济学博士研究生；1995 年 9 月－1998 年 8 月在光大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研究部负责人、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主任、总裁助理职务；1998 年 9 月起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 年 3 月－2005 年 5 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宁加岭先生，监事，大学本科。1983 年 2 月－1987 年 6 月，任财政部人教司副处长、处长；1987 年 6 月－1994 年 6 月，任财政部行政司副司长、司长；1994 年 6 月－1999 年 6 月，任财政部德宝实业总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1999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财政部离退休老干部局。

沈烁先生，监事，法学学士。1993 年 7 月—1997 年 6 月任职于福建九州商社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法律顾问室经理助理，1997 年 7 月—2002 年 2 月任职于厦门联合信托投资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今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周一烽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1984 年－1992 年，历任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宏观经济研究室副主任、上海企业发展研究所副所长；1992 年起历任广联（南宁）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别助理及证券投资业务负责人、上海广联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 年起任中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05 年 4 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2006 年 5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颢先生，副总经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1993 年 2 月－1994 年 2 月，任安信财务顾问公司项目经理；1994 年 2 月－1995 年 10 月，任中国爱地集团贸易二部副经理；1995 年 10 月－1997 年 3 月，任深圳市瑞应实业公司经理；1997 年 3 月－2000 年 12 月，任深圳鑫光华事业发展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2 月－2002 年 9 月，任国通证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 年 9 月－2004 年 6 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4 年 7 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宏伟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经理，法学硕士。1991 年 7 月－1992 年 5 月，任南京旭普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2 年 6 月－1997 年 2 月，任深圳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发展委主任；1997 年 3 月－1998 年 4 月，任光大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1998 年 5 月－2003 年 12 月，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及市场部高级经理；2004 年 1 月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助理总经理。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 年－1994 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出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 年－1998 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 年 9 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 年 3 月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田宇飚先生，助理总经理，研究生学历。1991 年 8 月－1994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从事信贷、资金、证券投资及中国置业基金、亚洲开发银行的项目评估等工作；1994 年 5 月起历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海口营业部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华夏期货经纪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负责海南银通受益券管理人更换、参与筹建华夏基金管理公司；1999 年 3 月－1999 年 12 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今，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2、基金经理 a

（1）现任基金经理

杨建华先生，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经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光大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四川启明星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4 月进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21 日起至今担任本基金经理；自 2005 年 2 月 4 日起至今担任基金景阳基金经理。

何光明先生，基金经理助理，工业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1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湖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部和证券管理总部，1999 年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策略分析师，自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担任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历任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本基金时间
徐轶	2002年 11 月 11 日—2003 年 6 月 29 日
徐彬	2002年 11 月 11 日—2003 年 1 月 28 日
杨晓东	2003年 6 月 30 日—2006 年 1 月 20 日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六名成员组成，设主任和执行主任各一名，其他委员四名。名单如下：

于华，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周一烽，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主任；刘明，投资部副总监兼股票投资主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基金景宏基金经理；卢纪平，交易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加英，投资部总监助理兼研究主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瞿蕴理，投资部策略小组组长兼基金景业和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注册资本：361 亿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
组织形式：国有独资企业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杨明生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50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农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农行工业信贷部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农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农行天津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农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农行党委书记、行长。

杨琨先生：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47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事部劳动工资处处长，农行人事教育部副主任，农行市场开发部总经理，农行安徽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

张军洲先生：基金托管部总经理。43 岁，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农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基金托管部总经理。

刘树军先生：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46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记者。曾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分行办公室主任、农行总行办公室正处级秘书，农行总行信贷部工业信贷处处长。现任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

余晓晨先生：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42 岁，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香港农银证券公司总经理、托管业务部市场开发处处长、境外资产托管处处长、委托资产托管处处长。现任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情况

1、部门设置及员工：1998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4 年 9 月更名为托管业务部，内设技术保障处、营运中心、委托资产托管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处、综合管理处、风险管理处、境外资产托管处和投资银行处，拥有先进的安全防范设施和基金清算、核算、交易监督快捷处理系统，现有员工 79 名。

2、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中国农业银行托管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共 43 只，基金裕阳、基金裕隆、基金汉盛、基金景阳、基金景博、基金景福、基金天华、基金同德、基金景业、基金鸿阳、基金丰和、基金久嘉、富国动态平衡开放式基金、长盛成长价值开放式基金、宝盈鸿利收益开放式基金、大成价值增长开放式基金、大成债券开放式基金、银河稳健开放式基金、银河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债券开放式基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基金、长盛动态精选开放式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基金、万家保本增值开放式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开放式基金、鹏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分红增利开放式基金、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新世纪优选分红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泰达荷银货币市场基金、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份额达 539 亿份。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杨春明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53599588，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

（1）名称：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联系人：熊丽娟
电话：0755－83195090，83195236
传真：0755－83195091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201 室
联系人：王艳、刘宜
电话：010－85252345/46
传真：010－85252272/2273/2275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9 层
联系人：杨静、祝君
电话：021－63513925/26
传真：021－63513928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服电话：95599
电话：010－68297268
传真：010－68297268
联系人：蒋浩
网址：www.abchina.com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勤、汪小苗、乔勇
网站：www.s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传真：0591-7845504
联系电话：0591-7856420
联系人：陈丹
网站：www.cib.com.cn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朱虹、刘薇
网站：www.cmbchina.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经叔平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8610）58560794
联系电话：（8610）58560758，58560666-8988
联系人：吴杰
网站：www.cmbc.com.cn

（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联系人：范雪玲
网址：www.lhzq.com

（7）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16655
联系人：郭京华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网站：www.gtja.com

（9）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网站：www.csc108.com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9-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网址：www.newone.com.cn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864818-63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010-84588266
网址：www.ecitic.com

（1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电话：020-87555888-875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站：www.gf.com.cn

（13）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办公地址：广州市解放南路 123 号金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钟伟华
客户服务电话：020－96210
联系人：陈新
网址：www.stock2000.com.cn

（1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电话：0755－82133066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网址：www.guosen.com.cn

（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福州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客服电话：021-68419974
联系人：杨盛芳
网址：www.xyzq.com.cn

(三)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9 楼 12－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胡学光
电话：021－53599588
传真：021－63513900
联系人：徐生沪、焦珺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21 楼
经办律师：秦悦民、傅轶
电话：021－68818100
传真：021－68816880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薛竞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价值增长类股票为主构造投资组合，在有效分散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通过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的动态调整，达到超过市场的风险收益比之目标，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两市 A 股票中 P/B 值低、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分三个层次：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遵循自上而下的积极策略，个股选择遵循自下而上的积极策略。本基金的国债投资比例将不低于 20%，股票投资部分重点关注：低 P/B 值、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盈利水平超过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

1、决策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依据下述因素决定基金资产配置和具体证券的买卖：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3）国家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证券市场政策；
（4）各行业、地区发展状况；
（5）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行业处境、经济和市场需求状况及其当前市场价格；
（6）证券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及未来走势。

2、投资流程

（1）金融工程部和投资部分别提出市场策略研究报告和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分析报告

金融分析师和研究员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外部的研究成果，尤其是研究实力雄厚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并经常走访上市公司，拜访国家有关部委，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经过筛选、归纳和整理，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市场策略研究报告和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上市公司分析报告。

金融工程部和投资部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研究报告，作为其投资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确定本基金资产分配比例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金融工程部和投资部提供的策略分析报告和研究报告，决议确定本基金资产的股票、债券、现金分配比例和总体投资计划。

（3）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参考投资部的宏观、行业、企业及市场分析报告，制定投资仓位以及具体的资产分配比例，选择行业和个股，构造投资组合方案。

（4）基金投资组合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由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具体交易指令。

（5）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监察稽核部对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投资计划执行完毕，本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出总结报告。

（6）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流程。

3、投资方法

（1）股票投资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既注重股票现期价格又关注未来的收益增长，以价值型股票中增长较快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关注市场及个股的风险控制和流动性管理。具体的选股策略如下：

①首先将深沪所有 A 股上市公司按行业分类，并按 P/B 值大小排序，剔除各行业中 P/B 值最大的三分之一，构成价值类股票备选库；

②将价值类股票备选库按年报公布的净利润增长率大小排序（在行业中排序），剔除最小的三分之一，构成价值增长类股票备选库；

③运用相对价值评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等价值评估方法，对以上价值增长类股票备选库进行价值评估，选出未来盈利增长最好的一批股票构造投资组合；

④对于范围以外的股票，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基本面结合二级市场表现，有选择地纳入研究范围，但该部分的投资不会作为基金投资的重点；

⑤对于每年 5 月至下一年度 4 月上市的新股，本基金将其作为一个特殊资产分类单独管理。

（2）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并可进行债券回购，国债投资部分将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总体资产配置计划，以满足流动性需求为目标，灵活运用久期、免疫等各种利率风险管理技术，并结合对市场面的判断，合理构造和调整债券品种和期限的组合，提高基金收益水平。

我国债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存在市场和制度性缺陷双重因素造成的市场机会，采用波段操作具有现实基础和积极意义。通过判断整个市场利率走势以及波段价格变动的趋势，运用利率预期、单个债券选择、信用利差分析、收益率曲线预测和回购放大操作等积极的债券组合管理策略，并通过银行间与交易所间进行跨市套利，提高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在债券资产配置上，基于国内债券市场大部分品种流动性不足的现状，本基金采取“两极策略”和“梯形策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保证资产的流动性。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价值指数，债券投资部分为中信国债指数，复合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价值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20%。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收益与风险介于价值型基金与成长型基金之间，具有风险中等、收益较高的特点。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7,892,931.55	1.20%
股票	480,705,210.02	72.86%
债券	132,792,380.00	20.13%
权证	1,796,250.00	0.27%
其他资产	36,595,183.87	5.54%
合计	659,781,955.44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29,416,651.20	4.55%
C 制造业	280,804,379.59	43.40%
C0 食品、饮料	110,860,158.55	17.13%
C1 纺织、服装、皮毛	5,870,000.00	0.91%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2,882,041.37	6.63%
C5 电子	57,940.85	0.01%
C6 金属、非金属	13,845,093.98	2.14%
C7 机械、设备、仪表	69,107,448.68	10.68%
C8 医药、生物制品	38,181,696.16	5.90%
C9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7,625,000.00	1.18%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4,472,760.66	2.24%
G 信息技术业	7,961,145.90	1.23%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2,003,514.70	4.95%
I 金融、保险业	28,312,020.44	4.37%
J 房地产业	67,222,152.58	10.39%
K 社会服务业	3,207,706.95	0.4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7,450,000.00	1.15%
M 综合类	2,229,878.00	0.34%
合计	480,705,210.02	74.29%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G 五粮液	3,000,000	38,970,000.00	6.02%
2	600748	G 实发展	4,188,290	32,417,364.60	5.01%
3	600309	G 万 华	1,827,024	27,460,170.72	4.24%
4	000895	双汇发展	747,829	23,309,829.93	3.60%
5	600809	G 汾 酒	1,180,000	20,803,400.00	3.22%
6	000002	G 万科 A	2,499,974	18,924,803.18	2.92%
7	600000	G 浦 发	1,700,000	18,054,000.00	2.79%
8	000549	湘火炬 A	2,999,981	16,529,895.31	2.55%
9	000423	东阿阿胶	1,400,000	16,464,000.00	2.54%
10	000623	G 敖 东	808,460	16,104,523.20	2.49%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　　债	83,347,380.00	12.88%
2	金 融 债	49,445,000.00	7.64%
3	央行票据	0.00	0.00%
4	企 业 债	0.00	0.00%
5	可 转 债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合　计	132,792,380.00	20.52%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6国开 10	49,445,000.00	7.64%
2	21国债（15）	46,326,600.00	7.16%
3	99国债（8）	10,148,000.00	1.57%
4	02国债（14）	9,235,880.00	1.43%
5	21国债（3）	7,081,200.00	1.09%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项目	金额（元）
交易保证金	1,16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56,486.35
应收利息	2,038,982.26
应收申购款	22,339,715.26
合计	36,595,183.87

（4）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权证投资情况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期间买入数量（份）	买入成本(元)	期间卖出数量（份）	卖出收入（元）	期末数量（份）
030002	五粮 YGC1	250,000	1,985,634.16	0	0.00	250,000
580005	万华 HXB1	0	0.00	100,000	1,008,058.96	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权证五粮 YGC1（030002）和万华 HXB1（580005）为本基金的主动投资。

（6）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无。

（7）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无。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2 年 11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2.11.11－2002.12.31	-0.35%	0.06%	-8.95%	1.12%	8.60%	-1.06%
2003.01.01－2003.12.31	18.29%	0.67%	4.37%	0.93%	13.92%	-0.26%
2004.01.01－2004.12.31	0.15%	0.89%	-10.80%	1.06%	10.95%	-0.17%
2005.01.01－2005.12.31	5.04%	0.90%	-5.66%	1.08%	10.70%	-0.18%
2006.01.01－2006.06.30	56.15%	1.27%	36.68%	1.13%	19.47%	0.14%
2002.11.11－2006.09.30	96.78%	0.90%	14.69%	1.05%	82.09%	-0.15%

十四、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的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3）上述（一）基金费用中第 3－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市场和基金发展情况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基金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0%，认购费率依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认购金额	费率
1亿元以下（不含 1 亿元）	1.0%
1亿元以上	不高于 1.0%

认购费用在基金募集时从认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资产。

基金认购费用用于基金设立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1）投资者既可以选择申购时交纳申购费用，也可以选择赎回时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若选择申购时交纳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若选择在赎回时交纳则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按照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费率
100万以下（不含 100 万）	1.5%
100万以上	1.2%

对于前端收费模式下通过大成网上交易平台进行申购，其申购费率享受一定优惠，具体情况请见有关公告。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按照持有时间采用比例费率，并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基金时间	费率
1年以内	2.0%
1年以上、2 年以内（含 1 年）	1.5%
2年以上、3 年以内（含 2 年）	1.0%
3年以上、5 年以内（含 3 年）	0.5%
5年以上（含 5 年）	0

3、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是基金销售和服务过程中发生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按交易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在前端和后端收费形式下，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赎回基金总额的 0.25%，赎回费用于支付相关手续费后余额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用总额的 25%。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费率，调整结果将前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基金转换费用

（1）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自首次购买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获得确认之日起每 1 年内可在上述五只基金间免费转换两次，超过以后，每次转换需交纳一定的基金转换费用；本基金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适用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的有关费用规定。

（2）基金转换费以转出基金份额总金额为基础计算，转换费率为 0.25%，全部作为基金注册登记费；本基金与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转换适用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的有关费用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 2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　由非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时：

基金转换以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基金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转出金额－基金转换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由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出时：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全部份额时，其账户内未付收益将一起转出。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转出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部分份额时，如果未付收益为正值，或该笔基金份额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其账户内未付收益不结转；如果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未付收益负值时，则将自动按比例结转当前未付收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按照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个人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免税，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所获增值部分应按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2006 年 6 月 17 日公布的《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06 年第 1 号）》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数目及名称，增加了新成立的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经理”增加了基金经理助理何光明先生及其简历、历任基金经理情况。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只数及规模等相关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如下事项：

“（一）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目前无重大诉讼事项。

（二）最近 3 年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三）2006 年 5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公告：

1、2006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2、200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2006 年第 1 号）》、《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06 年第 1 号）》；

3、2006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中国银行 A 股的公告》；

4、2006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5、2006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 2 季度报告》；

6、2006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半年度报告》；

7、2006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大成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北辰实业 A 股的公告》；

8、2006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第 3 季度报告》。

（四）《招募说明书》及在此之前公告的公开说明书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与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内容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为准。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未尽事宜，请查阅《招募说明书》及以前公告的公开说明书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